

伽师县歌舞剧团 2025 年度单位预算公开 报告

目录

第一部分 2025 年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 一、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一、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伽师县歌舞剧团 2025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二、关于伽师县歌舞剧团 2025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关于伽师县歌舞剧团 2025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伽师县歌舞剧团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伽师县歌舞剧团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伽师县歌舞剧团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伽师县歌舞剧团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伽师县歌舞剧团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九、关于伽师县歌舞剧团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关于伽师县歌舞剧团 2025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伽师县歌舞剧团 2025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2025 年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根据党和国家有关文化娱乐发展的方针，政策，法规，结合本县实际，负责全县文化娱乐普及推广，负责全县各种文化娱乐指导等工作。

(二) 加强对民间文化创作团体的管理、指导乡镇综合文化活动中心开展适合当地农牧区文化演出活动。

(三) 组织文化团队和文化作品进行交流提高。

(四) 组织、辅导和培训群众文化业务骨干队伍、开展群众文化创作活动、演出、建立健全群众文艺档案。

(五) 完成上级和主管单位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伽师县歌舞剧团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4 个科室，分别是：综合办公室、舞蹈队、音乐表演队、创作室。

伽师县歌舞剧团编制数 14，实有人数 19 人，其中：在职 12 人，增加 0 人；退休 7 人，增加 0 人；离休 0 人，增加 0 人。

表 2

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伽师县歌舞剧团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67.45	449.64	407.14	42.50					385.81	32.00	
207	01		文化和旅游	867.45	449.64	407.14	42.50					385.81	32.00	
207	01	07	艺术表演团体	788.24	449.64	407.14	42.50					306.60	32.00	
207	01	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79.21								79.21		
			合计	867.45	449.64	407.14	42.50					385.81	32.00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伽师县歌舞剧团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合计	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449.6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449.64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49.64	449.6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总计	449.64	支出总计	449.64	449.64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伽师县歌舞剧团

单位：万元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类	款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01	基本工资	66.60	66.60	
301	02	津贴补贴	32.88	32.88	
301	03	奖金	35.08	35.08	
301	07	绩效工资	32.63	32.63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3.39	23.39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08	10.08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2	1.02	
301	13	住房公积金	19.61	19.61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58.01	158.0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70		14.70
302	01	办公费	3.46		3.46
302	05	水费	0.50		0.50
302	07	邮电费	0.40		0.40
302	08	取暖费	7.94		7.94
302	11	差旅费	0.50		0.5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0.10		0.1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0		1.8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14	13.14	
303	02	退休费	9.55	9.55	
303	05	生活补助	2.88	2.88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3	09	奖励金	0.71	0.71	
		合计	407.14	392.44	14.70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伽师县歌舞剧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2.50		42.50									
207	01		文化和旅游		42.50		42.50									
207	01	07	艺术表演团体	伽师县歌舞剧团 2025 年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项目	10.00		10.00									
207	01	07	艺术表演团体	伽师县歌舞剧团 2025 年送戏下乡演出活动经费项目	32.50		32.50									
				合计	42.50		42.50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伽师县歌舞剧团

单位：万元

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 经费	公用 经费	
			合计				

备注：伽师县歌舞剧团 2025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1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伽师县歌舞剧团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支出内容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1.90	1.90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0.10	0.1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1.80	1.8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80	1.80		

表 11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编制单位：伽师县歌舞剧团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 经费	公用 经费			人员 经费	公用 经费	
伽师县歌舞剧团 2024 年中央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建设补助项目	32.00	32.00			32.00				
合计	32.00	32.00			32.00				

第三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伽师县歌舞剧团 2025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伽师县歌舞剧团 2025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867.45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单位资金、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支出预算包括：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关于伽师县歌舞剧团 2025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伽师县歌舞剧团收入预算 867.45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407.14 万元，占 46.94%，比上年预算减少 10.79 万元，下降 2.58%，主要原因是送戏下乡演出活动资金较上年预算减少。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 42.50 万元，占 4.90%，比上年预算增加 10.00 万元，增长 30.77%，主要原因是增加中央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单位资金 385.81 万元，占 44.48%，比上年预算增加

385.81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增加援疆资金项目。

财政拨款结转 32.00 万元，占 3.69%，比上年预算增加 23.11 万元，增长 259.96%，主要原因是增加中央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结转项目。

三、关于伽师县歌舞剧团 2025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伽师县歌舞剧团 2025 年支出预算 867.45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407.14 万元，占 46.94%，比上年预算减少 10.79 万元，下降 2.58%，主要原因是送戏下乡演出活动资金较上年预算减少。

项目支出 460.31 万元，占 53.06%，比上年预算增加 418.92 万元，增长 1,012.13%，主要原因是增加援疆资金项目。

四、关于伽师县歌舞剧团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449.64 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49.64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49.64 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职工工资、社保、公积金，退休人员费用、公用经费、下乡演出活动经费等支出。

五、关于伽师县歌舞剧团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伽师县歌舞剧团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449.6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07.14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0.79 万元，下降 2.58%。主要原因是：送戏下乡演出活动资金较上年预算减少。

项目支出 42.5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0.00 万元，增长 30.77%。主要原因是：增加中央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449.64 万元，占 100.00%。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艺术表演团体（项）：2025 年预算数为 449.64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79 万元，下降 0.18%，主要原因是：送戏下乡演出活动资金较上年预算减少。

六、关于伽师县歌舞剧团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伽师县歌舞剧团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407.1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92.4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 14.7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七、关于伽师县歌舞剧团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1、项目名称：伽师县歌舞剧团 2025 年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喀地财教〔2025〕16 号，关于下达伽师县歌舞剧团 2025 年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项目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1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伽师县歌舞剧团

资金分配情况：10.00 万元全部用于专用材料费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项目名称：伽师县歌舞剧团 2025 年送戏下乡演出活动经费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喀地财教〔2024〕59 号，关于下达伽师县歌舞剧团 2025 年送戏下乡演出活动经费项目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32.5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伽师县歌舞剧团

资金分配情况：专用材料费 18.50 万元、劳务费 8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6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八、关于伽师县歌舞剧团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

况说明

伽师县歌舞剧团 2025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九、关于伽师县歌舞剧团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伽师县歌舞剧团 2025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关于伽师县歌舞剧团 2025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伽师县歌舞剧团 2025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数为 1.9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1.8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10 万元。

2025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比上年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与 2025 年均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与 2025 年均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费与上年预算一致，无变化；公务接待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费与上年预算一致，无变化。

十一、关于伽师县歌舞剧团 2025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伽师县歌舞剧团 2025 年上年结转结余 32.00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 32.00 万元,非财政拨款 0.00 万元,其中:

1. 伽师县歌舞剧团 2024 年中央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项目 32.00 万元,主要用于:下乡演出活动原创歌曲,购买舞蹈服装和道具。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单位运行经费情况

伽师县歌舞剧团 2025 年的事业单位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4.7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18 万元,增长 1.24%。主要原因是 2025 年人员办公标准提高,办公等经费增加。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伽师县歌舞剧团政府采购预算 79.8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3.4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76.41 万元。

2025 年,伽师县歌舞剧团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79.87 万元,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79.87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底,伽师县歌舞剧团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 0.00 平方米,价值 0.00 万元。
2. 车辆 5 辆,价值 422.37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2 辆,价值 281.58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0 辆,价值 0.00 万元;

其他车辆 3 辆，价值 140.79 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 7.64 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 42.67 万元。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2025 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5 年，本单位预算绩效管理整体预算绩效目标 1 个，涉及预算金额 867.45 万元；当年预算安排项目共 4 个，其中：财政拨款项目涉及预算金额 64.50 万元；非财政拨款项目涉及预算金额 385.81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5年)					
单位名称（盖章）		伽师县歌舞剧团			
年度绩效目标		伽师县歌舞剧团将在伽师县委、县政府和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的正确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全力以赴为伽师县文艺工作高质量发展作出应有的贡献。为更好地完成全年各项工作任务，举办大型文艺晚会1场，基层文化服务（送文艺下基层）场次325场次，创作舞台艺术作品数量6部，培养高层次文艺人才深造人数/培养高层次文艺人才骨干1人，业务人员考核及格率90%以上。			
年度预算（万元）		资金来源		资金总额（万元）	
		财 政 资 金（万元）	上级安排	74.50	
			本级安排	407.14	
		其他资金（万元）	其他	385.8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设定依据	分值权重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举办大型文艺晚会	>=1台	伽师县歌舞剧团2025年工作计划	18
		基层文化服务（送文艺下基层）场次	>=325场	伽师县歌舞剧团2025年工作计划	18
		创作舞台艺术作品数量	>=6部	伽师县歌舞剧团2025年工作计划	18
		培养高层次文艺人才深造人数/培养高层次	>=1人	伽师县歌舞剧团2025年工作计划	18

		文艺人才 骨干			
履职效能	质量指标	业务人员 考核及 格率	>=90%	伽师县歌舞剧 团 2025 年工作 计划	18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伽师县歌舞剧团						
项目名称		伽师县歌舞剧团 2025 年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 预算 总额	42.00	其中： 财政拨款	42.00	其他 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伽师县歌舞剧团在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的正确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治疆方略，特别是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2025 年春季、夏季、冬季，按照县委、县政府的部署开展送戏下乡的文化三项活动，下乡演出服装道具费 10 万元及歌曲创作费 32 万元，把党和政府的温暖、把中央惠农政策和精神用一台台精彩纷呈的“民族团结一家亲文化惠民”文艺节目送到农户家门口，在全县唱响“民族团结一家亲”的主旋律。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 置依据	上 年 完成值	指标分值 权重	指标赋 分规则	佐证 资料
产出指 标	数量指 标	年度完 成送戏 下乡演 出数量	>=400 场	计划标准	400 场	6	按照完 成比例 赋 分	工作资料
		每场参 演节目 个数	>=12 个	计划标准	12 个	6	按照完 成比例 赋分	工作资料
		通过公 益性演 出支持 濒危剧 种数量	>=1 种	计划标准	1 种	6	按照完 成比例 赋 分	工作资料
		戏曲进 乡村覆 盖的脱 贫乡镇 数量	>=13 个	计划标准	13 个	5	按照完 成比例 赋 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 标	濒危剧 种演出 传统经 典作品 场次占 比	=100%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 成比例 赋 分	工作资料
		戏曲进 乡村演	>=91.67%	计划标准	91.67%	6	按照完 成比例	工作资料

		出节目中地方戏曲剧目占比					赋分	
	时效指标	道具服装购买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送戏下乡演出活动服装道具费	≤10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10万元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工作资料
		送戏下乡演出歌曲创作费	≤32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32万元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	有效提高	计划标准	有效提高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观众观看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95%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伽师县歌舞剧团						
项目名称		伽师县歌舞剧团 2025 年送戏下乡演出活动经费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 预算 总额	32.50	其中： 财政拨款	32.50	其他 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p>伽师县歌舞剧团在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的正确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治疆方略，特别是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2025 年春季、夏季、冬季，按照县委、县政府的部署开展送戏下乡的文化三项活动，把党和政府的温暖、把中央惠农政策和精神用一台台精彩纷呈的“民族团结一家亲文化惠民”文艺节目送到农户家门口，在全县唱响“民族团结一家亲”的主旋律。2025 年计划完成创作文艺作品数量 6 部；举办文化惠民活动场次 400 场；公益演出送戏下乡活动 325 场；演出覆盖乡镇 13 个；每场参演节目个数 12 个。资金用于演员下乡演出补助 8 万元、演出车辆加油维修维护费用 6 万元、演出设备、演员培训及节目创作费用 18.5 万元。</p>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 年 完成值	指标分值 权重	指标赋 分规则	佐证 资料
产出指 标	数量指 标	年度完成送戏下乡演出数量	>=325 场	计划标准	325 场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每场参演节目个数	>=12 个	计划标准	12 个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完成创作文艺作品数量	>=6 部	计划标准	6 部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戏曲进乡村覆盖的脱贫乡镇数量	>=13 个	计划标准	13 个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举办文化惠民活动场次	>=400 场	计划标准	400 场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 标	濒危剧种演出传统经典作品	=100%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场次占比						
		戏曲进乡村演出节目中地方戏曲曲目占比	≥91.67%	计划标准	91.67%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剧(节)目创作计划按时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演员下乡演出补助	≤8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8万元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工作资料
		演出车辆加油维修维护费用	≤6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6万元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工作资料
		演出设备、演员培训及节目创作费用	≤18.5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18.5万元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	有效提高	计划标准	有效提高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观众观看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95%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伽师县歌舞剧团						
项目名称		2025 年伽师县文体广旅局交往交流交融项目			项目负责人		邹张国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306.6	其中： 财政拨款	0	其他 资金	306.6	
项目总体目标		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以大力实施“文化润疆”工程、“旅游兴疆”战略、全民健身事业为载体，结合伽师县民族特色和群众实际需求，结对援疆、双向互动，将文旅工作与推进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建设相结合，搭建伽师县与援疆省市文化、旅游、体育交流平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 设置依据	上 年 完 成 值	指 标 分 值 权 重	指 标 赋 分 规 则	佐 证 资 料
产出指 标	数量指 标	文化交流活动组织服务	≥4 次	计划标准	新增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文化旅游宣传推介活动	≥5 次	计划标准	新增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文旅融合活动	≥2 次	计划标准	新增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旅游服务人员交流培训	=300 人	计划标准	新增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 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 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完工率	100%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	工作资料

							赋分	
		项目完工时间	2025年11月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投资总额	≤306.6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新增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文化创新，与不同文化的交流与碰撞将激发新的创意和灵感	有效提高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可持续影响指标	文化传承和创新可持续性	有效加强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群众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伽师县歌舞剧团						
项目名称		伽师县文化润疆项目				项目负责人		邹张国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79.21	其中:财政拨款	0	其他资金	79.21	
项目总体目标		该项目资金 79.21 万元。通过文化润疆项目,有效提升文化宣传力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单位涉及援疆资金项目	≥1 个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验收合规率	=100%	计划标准	新增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项目按计划完成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新增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开工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新增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新增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投资总额	≤79.21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新增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文化宣传	有效提升	计划标准	新增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居民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本单位 2025 年上年结转结余资金 32.00 万元与当年财政拨款（资金）预算 10.00 万元做在同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单位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

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伽师县歌舞剧团

2025年2月5日